

文法学院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文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以下简称《办法》）、《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号）、《东北大学本科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号）以及《关于2024-2025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东大教字〔2025〕2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4-2025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转入（出）原则。大类招生学生只能申请转出所属大类，不允许转入所属大类内其他专业。

（二）定向培养学生。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

（三）跨类别情况。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能转到理工类（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理工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类专业。

（四）绩点排名及志愿。大类招生学生转专业用到的所有绩点排名，均为大类排名，每人限报一个转专业类别两个专业志愿。

（五）自由申请原则。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均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六）程序公开原则。严格遵守校、院两级的相关规定，所有环节均进行公示。

（七）适应专业原则。科学制定转专业方案，将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

二、组织机构

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设置领导小组与考核小组，按照“文法学院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程”（附件1）时间节点落实相应任务。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专项考核。学科专长类由9名及以上专家进行考核，其他类型转专业学生由5名及以上专家进行考核。

三、转出、转入计划

转出院

类别	总人数	转出计划比例	转出人数
公共管理类	123	5%	6

转入计划

专业名称	学生总数	各类转入计划比例	学业优秀类转入数	学科专长类转入数
法学	26	5%	1	1
公共事业管理	26	5%	1	1
行政管理	42	5%	2	2
土地资源管理	29	5%	1	1

说明：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专业内两类转入名额。

四、转出工作机制

（一）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

1. 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3. 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4. 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课程。

（二）转出学生的具体要求及排序规则

1. 学业优秀类

（1）具体要求。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办法》规定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的要求。大类招生的学生的绩点排名按大类排，排名不顺延。

（2）排序规则。申请转出的学业优秀类学生，在本专业内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序。

2. 学科专长类

（1）具体要求。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办法》规定的“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爱好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学生”的要求。

（2）排序规则。申请转出的学科专长类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排序，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大学英语

（一）（二）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①学术论文类。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且必须在申请转专业之前。论文级别参考《文法学院学术论文质量认定标准》执行。

论文级别	得分
A 级及以上杂志	5 分
B 级杂志	3 分
C 级杂志	2 分
核心期刊	1 分

②科技发明类。大学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且必须在申请转专业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分

③实践创新类。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在《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中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获奖时间必须在申请转专业之前。

竞赛级别	得分
七星级	6 分
六星级	5 分
五星级	4 分
四星级	3 分

三星级	2 分
二星级	1 分

3. 学业困难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基础上，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该类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同一生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

（三）转出专业的程序

1. 申请

符合《办法》要求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进行报名申请，在校期间成绩单、在校期间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鉴定等相关附件作为参考材料。申报“学科专长类”学生需另附相应的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专利授权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申报学业困难类学生需另附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一份，高考成绩单一份。

2. 材料审核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考核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转专业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转出专业名单公示、上报

学院经审核后在官方网站对拟转出学生的信息进行公示，同时将汇总表报学校教务处。

五、转入工作机制

对于转入我院的学生，大类招生学生的绩点排名均按大类排名。根据我院人才培养要求，转入学生须在大一学年取得大学英语、高等数学成绩。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同学，须通过转出学院审核并在教务系统进行报名申请。具体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学业优秀类

1．基本条件：符合本方案“学业优秀类”转出学生的具体要求，并满足转出学院的转出要求。

2．考核方式和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由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2）教务系统进行申报，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我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我院专业的学生申请。

（3）录取规则。录取分数由大学英语、高数以及面试三部分成绩之和组成，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每项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否则不予录取。

大学英语与高数成绩指：大学英语（一）（二）、高等数学（一）成绩，其中外国语学院的学生以第二外语（一）（二）成绩代替大学英语成绩，无高等数学（一）成绩的学生可以以高等数学（二）成绩替代。面试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

对于第一志愿未能录取我院的学生，如果第二志愿仍为我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该生可以参与第二志愿专业的剩余指标的排序；如果第二志愿不是我院专业，则该生不再被考虑。

(二) 学科专长类

1. 基本条件。在符合转出条件基础上，转入我院的学生学分绩点排名应在原专业前 30%（大类招生的学生的绩点排名按大类排），同时具有学科专长，且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不低于 2 分。

各类学科专长中，不同类别和层次的成果分别对应不同得分，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类。大学期间，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且必须在申请转专业之前。论文级别参考《文法学院学术论文质量认定标准》执行。

论文级别	得分
A 级及以上杂志	5 分
B 级杂志	3 分
C 级杂志	2 分
核心期刊	1 分

(2) 科技发明类。大学期间，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仅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两类），专利获得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且必须在申请转专业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	----

发明专利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分

（3）实践创新类。大学期间，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在《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中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获奖时间必须在申请转专业之前。

竞赛级别	得分
七星级	6 分
六星级	5 分
五星级	4 分
四星级	3 分
三星级	2 分
二星级	1 分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由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2）专项考核。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学科专长、专业水平进行评审，原专业学生代表、转入专业学生代表旁听，学生代表可对申请者或考核过程提出疑问，申请者及相关人员需进行解答。考核全程录像存档。

（3）教务系统进行申报，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专业志愿。我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我院专业的学生申请。

(4) 录取规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录取分数由大学英语、高数、学科专长成果赋分以及面试成绩之和组成，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大学英语、高数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5) 学院网站对拟转入学生的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原专业、拟转入专业、专业成绩排名、支撑材料）进行公示，并向教务处提交转入学生学业规划及课程认定方案。

对于第一志愿未能录取我院的学生，如果第二志愿仍为我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该生可以参与第二志愿专业的剩余指标的排序；如果第二志愿不是我院专业，则该生不再被考虑。

（三）学业困难类

1. 基本条件。在符合转出条件基础上，须满足东大教字【2018】39 号《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 资格审查。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由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存在的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等方面的审查。

(2) 教务系统进行申报，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一个转专业类别两个拟申请转入的专业志愿。我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我院专业的学生申请。

(3) 录取规则。要求其存在的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影响拟转入专业的学习与工作。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六、其他说明

(一) 分流后申请转专业学生，只能转出原所属大类，不允许转入原所属大类内其它专业；同一大类间不可进行转专业。

(二) 学生转入我院某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且必须补修所欠的所有必修课程。对于在大三才转入的学科专长类学生，直接转至低一年级学习。

(三) 我院不接收任何类型的学籍异动学生，原则上已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转专业或者转回原专业。

(四) “转专业基本条件”中的“管理学”不包含《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的“公共管理类”学科(1204)下的相关专业。

(五) 各专业接受学业优秀类学生的转入和转出人数均为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数的 5%；各专业接受学科专长类学生的转入和转出人数为申请前一学期期末本专业实际人数的 5%。

(六) 学生在转入我院专业之前，不得有任何受处分记录。

(七) 学生须妥善保管好个人教务系统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或交由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篡改他人填报志愿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八）本方案若与学校相关文件相抵触，以学校文件为准。
- （九）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 （十）文法学院教学办电话：83688313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程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2025年5月6日后	学院公布转专业方案。
2025年7月28日24时前	教师按时登录课程成绩。
2025年7月31日9时	各学院按专业导出2024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的绩点、排名、排名比例（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据此审核报名资格。
2024年7月31日10时—17时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一网通办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
2025年8月1日8时—14时	各学院完成线上转出资格审核，并在系统导入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比例。转出学院做好数据审核，转入学院依据导入数据审核转入资格。
2025年8月1日14时—8月5日17时	接收学院完成转入考核、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及拟转入学生分班等工作。
2025年8月6日12时前	各学院填写《学院关于2024—2025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2025年8月7日	学校公示拟转专业名单。
2024年9月初	确定全校转专业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2024年9月中旬	转入学院上报转专业学生学业指导方案。